

中小/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电机学院(单位名称)的上海电机学院模块化机房(含电力改造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上海电机学院模块化机房(含电力改造)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纵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976.3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：上海纵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公章)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5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